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82號

再 抗 告 人 吳 祥 鴻

上列再抗告人因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撤銷改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63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規定，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，不會發生同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。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除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外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及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亦規定甚明。是以，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，除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採一審終結，不得上訴外；其餘案件，採二級二審制，以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為終審法院，對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之裁判，不論所犯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均不得向高等法院（或其分院）提起上訴或抗告，自無從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、抗告或再抗告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吳祥鴻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2至9、11至12、15至17所示各罪，係適用簡易程序

01 判決處刑確定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刑事簡易案件；編
02 號1、10、13至14則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、第
03 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且均無同條項但書所規
04 定之例外情形。其各罪確定後，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，
05 向第一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；經第一審裁定後，再抗告人
06 向原審提起抗告，經原審法院撤銷第一審裁定，並自為裁
07 定。依首開規定，原裁定即屬不得再抗告；再抗告人猶對原
08 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不得抗告之
09 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教示欄誤載「如不服
10 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即原審法院）提出
11 抗告狀」之旨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5 法官 林靜芬

16 法官 蔡憲德

17 法官 許辰舟

18 法官 吳冠霆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林宜勳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